

信用评级公告

信评委公告 [2020]221 号

中诚信国际关于延期披露“18 沛经 01”、 “19 沛经开” 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沛县经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、2019 年 11 月发行“18 沛经 01”、“19 沛经开”，上述两只债券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负责其信用评级工作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，中诚信证评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，原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。

根据企业债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，中诚信国际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且沛县经开年报出具两个月内出具“18 沛经 01”和“19 沛经开”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2020 年 4 月 23 日，沛县经开发布《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称“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度未达预期，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将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；公司存续债券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。”

沛县经开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为准确评定公司及“18 沛经 01”、“19 沛经开”的信用状况，考虑到合规作业时间、评级所需资料

尚需进一步收集，中诚信国际决定延迟披露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及“18 沛经 01”、“19 沛经开”的 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中诚信国际将在取得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按照监管要求，尽快出具“18 沛经 01”、“19 沛经开”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